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6,550	80,434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20,453	6,603
節能產品貿易	18,538	64,646
諮詢服務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	2,696	—
毛利	27,713	32,563
EBITDA (附註1)	(8,617)	(341,351)
EBIT (附註1)	(11,395)	(346,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5,084)	(382,145)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1)	(22.8)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1.1)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除若干重大 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附註2)	(26,808)	(30,997)
經調整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附註2)	(1.1)	(1.8)
經調整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附註2)	(1.1)	(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373,638	417,811
負債總額	246,986	272,170
資產淨值	126,652	145,641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外的經調整虧損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29頁。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42.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百萬港元減少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8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25.1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虧損(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0百萬港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22.8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約為1.1港仙。參考經調整虧損計算的經調整每股基本或攤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港仙減少38.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港仙。

全年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a)	46,550	80,434
銷售成本		<u>(18,837)</u>	<u>(47,871)</u>
毛利		27,713	32,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1,020	9,595
行政開支		(36,408)	(29,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111)	(2,696)
融資成本	6	(23,260)	(49,398)
其他開支		(50,663)	(60,870)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7	51,591	(303,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63</u>	<u>7,3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4,655)	(395,939)
所得稅抵免	8(a)	<u>10,641</u>	<u>9,034</u>
年內虧損		<u>(24,014)</u>	<u>(386,905)</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357)	55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35</u>	<u>48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322)</u>	<u>1,04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4,336)</u></u>	<u><u>(385,861)</u></u>
下列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084)	(382,145)
非控股權益	<u>1,070</u>	<u>(4,760)</u>
	<u><u>(24,014)</u></u>	<u><u>(386,905)</u></u>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89)	(381,118)
非控股權益	<u>1,253</u>	<u>(4,743)</u>
	<u><u>(24,336)</u></u>	<u><u>(385,861)</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u>(1.1)</u></u>	<u><u>(22.8)</u></u>
—攤薄(港仙)	<u><u>(1.1)</u></u>	<u><u>(2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5	6,979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7,293	65,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5,878	29,140
貿易應收賬款	11	9,719	16,08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889	2,184
按金		641	693
遞延稅項資產	8(b)	51,458	43,365
		<u>171,993</u>	<u>164,2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	1,257
貿易應收賬款	11	155,392	186,55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628	7,9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81	12,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005	19,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68	26,311
		<u>201,645</u>	<u>253,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8,698	31,636
合同負債		312	54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2,936	122,696
借款	13	9,000	32,999
租賃負債		2,650	2,404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4	133,77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2	280
應付董事款項		2,986	12,135
稅項撥備		—	2,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3,558	3,717
		<u>204,271</u>	<u>208,9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26)</u>	<u>44,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9,367</u>	<u>208,85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	2,263
已收按金		1,713	2,849
租賃負債		674	3,100
應付票據		–	54,997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4	<u>40,328</u>	<u>–</u>
		<u>42,715</u>	<u>63,209</u>
資產淨值		<u>126,652</u>	<u>145,641</u>
權益			
股本		23,857	23,857
儲備		<u>113,861</u>	<u>134,1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7,718	157,960
非控股權益		<u>(11,066)</u>	<u>(12,319)</u>
權益總額		<u>126,652</u>	<u>145,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本公司名稱由「滙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概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c)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4,01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04,271,000港元包括附註14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之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33,77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608,000港元。該等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特別考慮以下具體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開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詳情見附註14），該計劃旨在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就計劃獲得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且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應付計劃債權人的結餘總額為174,107,000港元（附註14），其中合共104,399,000港元將通過發行股份結算，且同等金額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正式發行。

餘下69,708,000港元包括其利息將按照還款時間表以現金結算，即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僅須償還29,380,000港元及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40,328,000港元。

- (ii) 本集團現擬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批准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 (iii) 年內，本集團開展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業務項下的新項目，內容有關與馬來西亞州政府合作，落實其環保措施（「**項目**」）。本集團已與和本集團合作為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供應商訂立融資協議。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融資安排將使項目具備運營流動性，並使本集團在預測期間內滿足本集團的必要營運資金需求。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實施計劃及措施，而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上述對本集團融資安排的落實及延續。此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4. 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宣佈成立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並積極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就此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將該業務確定為獨立的新業務分部進行表現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決定將「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更名為「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及將「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的諮詢服務」更名為「提供諮詢服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服務（「可再生能源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0,453</u>	<u>18,538</u>	<u>4,863</u>	<u>2,696</u>	<u>46,550</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29,962)</u>	<u>8,121</u>	<u>(11,323)</u>	<u>85</u>	<u>(33,079)</u>
折舊	<u>1,019</u>	<u>-</u>	<u>-</u>	<u>-</u>	<u>1,0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6,603</u>	<u>64,646</u>	<u>9,185</u>	<u>-</u>	<u>80,434</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7,774)</u>	<u>(23,194)</u>	<u>(1,702)</u>	<u>-</u>	<u>(42,670)</u>
折舊	<u>4,575</u>	<u>-</u>	<u>-</u>	<u>-</u>	<u>4,575</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33,079)	(42,670)
未分配公司收入	973	8,8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343)	(16,661)
融資成本	(23,260)	(49,398)
消除金融負債之收益／(虧損)	51,591	(303,4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63</u>	<u>7,39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4,655)</u></u>	<u><u>(395,939)</u></u>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及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18,538	64,646
諮詢服務收入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u>2,696</u>	<u>—</u>
	26,097	73,831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u>20,453</u>	<u>6,603</u>
	<u>46,550</u>	<u>80,43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u>26,097</u>	<u>73,831</u>

(b)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165	—*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96	396
	<u>561</u>	<u>39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1,140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	7,243
政府補貼	65	22
其他	394	794
	<u>1,020</u>	<u>9,595</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50	—
借款利息	7,537	15,327
應付票據利息	1,330	18,997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3,769	14,266
應付債券利息	—	159
租賃負債利息	149	180
	<u>22,835</u>	<u>48,929</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u>425</u>	<u>469</u>
	<u>23,260</u>	<u>49,39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3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14,958	42,304
— 存貨撇銷	29	584
	14,987	42,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628	3,240
— 使用權資產	2,150	1,950
	2,778	5,19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15,008	12,102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347	148
— 界定供款	989	618
	21,344	12,868
保修撥備淨額	95	35
壞賬撇銷	55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6,026	51,0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	3,262	(1,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8	—
外匯虧損淨額	3,325	62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2)	(1)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51,591)	303,485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	(7,243)
	<u> </u>	<u> </u>

8. 所得稅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4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093)	(9,034)
所得稅抵免	<u>(10,641)</u>	<u>(9,03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3,765	566	34,331
年內損益內計入／（扣除）	<u>9,430</u>	<u>(396)</u>	<u>9,03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95	170	43,365
年內損益內計入	<u>8,093</u>	<u>—</u>	<u>8,09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288</u>	<u>170</u>	<u>51,458</u>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5,084)</u>	<u>(382,14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	<u>2,385,668</u>	<u>1,676,200</u>

以低於市值的價格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產生的紅利部分已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時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對行使購股權及向若干計劃債權人清償股份的影響並無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019	469,33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3,908)	(266,68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65,111</u>	<u>202,64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附註)	9,719	16,087
流動資產	<u>155,392</u>	<u>186,559</u>
	<u>165,111</u>	<u>202,646</u>

附註：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595	34,333
31日至90日	10,078	8,132
91日至180日	6,493	6,939
181日至365日	12,122	38,656
超過365日	<u>115,823</u>	<u>114,586</u>
	<u>165,111</u>	<u>202,646</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8,698</u>	<u>33,899</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2,263
流動負債	<u>8,698</u>	<u>31,636</u>
	<u>8,698</u>	<u>33,899</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62	15,038
31日至90日	192	19
91日至180日	71	662
181日至365日	-	590
超過365日	<u>473</u>	<u>17,590</u>
	<u>8,698</u>	<u>33,899</u>

本集團通常以多種方式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預付款，惟一名授予本集團最多60個月償付時間表的供應商除外。

13.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9,000	2,849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13,800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	16,35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u>9,000</u>	<u>32,999</u>

14.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40,328	–
流動負債	<u>133,779</u>	–
	<u>174,107</u>	–

附註：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對該等債權人擁有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結算；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結算；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結算。

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9,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上述清償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於報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後，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730,061,232股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正與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財務」）合作，由歐力士財務為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於年末後本集團成功完成從歐力士財務提取約1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c) 誠如附註14所述，730,061,232股清償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相關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04,399,000港元已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4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港元減少約42.1%。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14,447	—
其他		6,006	6,603
節能產品貿易	(b)	18,538	64,646
諮詢服務收入	(c)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收入	(d)	2,696	—
		<u>46,550</u>	<u>80,434</u>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讚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8,32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52,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港元。

- (b) 減少之原因為本集團之貿易客戶需求減少，原因是若干貿易客戶已大致完成其以往照明工程部署，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半年，彼等暫時減少向本集團購買照明產品。
- (c) 該減少乃由於諮詢項目數目的減少。
- (d) 此處指本集團安裝並交付予客戶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項目，因此本年度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5%，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項目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i)約0.6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ii)借款撇銷約0.3百萬港元；及(iii)政府補助約0.1百萬港元組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9.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約1.1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ii)約0.4百萬港元的利息收入；(iii)約0.4百萬港元的撥回保修撥備；及(iv)約0.4百萬港元的撥回超額預定開支；及(v)約7.2百萬港元的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26.7%。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ii)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iii)差旅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上述全部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項目的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6.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港元增加約25.4%。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匯兌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ii)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由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其部分由捐款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所抵銷。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之股份認購所得款項使得計息債務減少；及(ii)由高級法院批准的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之安排計劃（「計劃」），相關計劃債權人結欠的債務自該生效日期起按每年2.5%（較之前利率大幅降低）計息。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其被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消除金融負債確認收益約5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303.5百萬港元。收益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計劃生效後之全部貸款利息及違約利息豁免約5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乃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以低於市場價發行若干股份所致）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確認。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選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已採用基於歷史可觀察違約率的撥備矩陣就已評估為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個體評估及就其他應收賬款作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為使用撥備率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的特點及逾期天數或還款時間表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於計入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後評估。

違約概率為借款人將無法或不願悉數或按時償還其債務的風險。違約風險乃通過分析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還債務的能力得出，其通常與償還債務的現金流量不足、收益或經營利潤率不斷下滑、高槓桿、不斷下降或微小的流動性及無法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等財務特徵相關。違約概率乃參考彭博及穆迪刊發之「年度違約研究：企業違約率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升並於二零二四年初達到頂峰」所列之平均累積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作出評估。調整歷史違約率時已計入前瞻性資料，以於參考穆迪作出之違約率預測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反映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根據穆迪之資料，於制定違約率預測時計入之宏觀經濟及信貸因素包括經濟表現、失業率、高收益息差、冠狀病毒疫苗供應、疫情發展及管理、財務及貨幣政策、貿易緊張局勢及地緣政治不穩定，該等因素表明市場仍可能出現變動，並會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步調。

違約敞口為面臨信貸風險之若干金融工具之投資金額，指債務人違約時融資項下之敞口總額或出借人於借款人(交易對方)全數拖欠債務(如無法償還已收貸款)之情況下可能遭受之虧損。違約敞口乃參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未償還結餘。

違約損失率為出借人於借款人違約之情況下將損失的金融資產份額，按「1-回收率」計算，其中，回收率為借款人違約時預期收回之餘下金融資產份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回收率乃參考《年度違約研究》所述違約前平均高級無抵押債券回收率及實際歷史回收率。

年內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i)由於可收回性提高，債務人的整體違約風險及信貸風險普遍降低；(ii)疫情對若干債務人的過往影響導致年內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延長；及(iii)管理層評估為必要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悉數減值的綜合影響所致。

儘管部分客戶仍面臨暫時的現金流量困難，惟貿易應收賬款之結算整體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將隨時間推移不斷改善。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釐定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聘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協助計算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為香港專業測量師事務所，擁有進行同類估值之合適資質及經驗。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不包括個體評估項下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對比：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按逾期情況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虧損率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1%	1.90%
逾期1至30日	5.67%	7.28%
逾期31至90日	10.79%	13.61%
逾期91至180日	19.18%	25.31%
逾期181至365日	27.34%	40.35%
逾期365日以上	87.01%	71.25%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估值
按年度劃分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虧損率		
一年內	5.53%	25.36%
一至二年內	25.00%	34.90%
二至三年內	26.06%	41.50%
三至四年內	不適用	46.47%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該等比率會被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於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預期虧損率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減少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之前瞻性調整。

參考估值師編製之估值以及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納之內部評估參數及假設，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計算屬公平合理，且相關計算反映了計及上述宏觀經濟因素、歷史信貸虧損及前瞻性資料後的實際預測。

鑒於估值師的客觀評估，並經考慮上述應收款項之狀況，管理層確認，於達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5.0百萬港元時，採用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更低的預期虧損率（長期逾期結餘除外）屬合理範疇。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款項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信貸減值，且減值虧損已悉數計提並於損益確認。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0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為遞延稅項抵免而約2.5百萬港元則為當期稅項抵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減少，原因是南非的一名主要零售商的零售店定製LED產品的安裝業務已進入最後階段，導致定製LED產品貿易收入減少。

EBITDA/EBIT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4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82.1百萬港元減少約93.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5.1百萬港元。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減少約13.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6.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與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5,084)	(382,145)
加／(減)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開支／(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262	(1,140)
消除金融負債的(收益)／虧損	(51,591)	303,485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	37,933	42,032
金融負債的修改收益	–	(7,243)
金融負債修改的融資成本	–	4,631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47	148
外匯虧損淨額	3,325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外)	<u>(26,808)</u>	<u>(30,997)</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20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6百萬港元減少20.5%。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55.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6.6百萬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0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13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貿易應付賬款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6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計劃以重組其金融負債，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9.0	2.8
其他借款	—	33.0
應付結算款項	—	47.1
應付票據	—	55.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以現金付款結算)	69.7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隨後已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	104.4	—
	<u>183.1</u>	<u>137.9</u>

債務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亦被納入計劃並成為債務的一部分。

於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總額174.1百萬港元中，104.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條款透過完成發行本公司股份結算。剩餘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69.7百萬港元將於兩年半內以現金付款結算，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本年度的銀行借款為9百萬港元，為期10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其資產作出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兩項投資。兩項投資為(a)於聯營公司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1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b)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9% (「**權益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67.3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溢利約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4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溢利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原因是定製LED產品的貿易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nVinity集團**」)持有約23.6%股權。InVinity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與鈾有關的採礦業務。於InVinity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為3.2百萬美元(或約2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9.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InVinity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符合本集團在全球能源市場的業務戰略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定規定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6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的90,068,000份購股權，包括(i)向四名董事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及(ii)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皆為本集團僱員，授出89,068,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35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份的28,356,680份購股權，包括(i)向一名執行董事授出23,856,680份購股權；及(ii)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僱員，授出4,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144.6%，相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8.3%有所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未來展望

經本集團進行的一系列重組行動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幅改善。具體而言，計劃於年內生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成功取得發行本公司股份所須的一切批准，將約178百萬港元的相關金融負債有效減少至約69百萬港元，並減少了約51.6百萬港元的相關利息付款負債。

此外，本集團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包括新增銀行貸款、來自歐力士財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財務」）的應收賬款融資以及一名阿布扎比投資者所提供的15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須滿足若干條件）。

本集團會繼續建立新的銀行關係，發掘債券及股票發行等其他融資方式，以持續完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業務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開展「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受到當地客戶的廣泛好評並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啟動，該州共有8,320套公寓，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安裝600萬支LED燈。

具體而言，當地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與本集團合作，設置了根據政府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不少於832套公寓安裝LED燈的績效指標。

為應對馬來西亞項目的資金融資需求，本集團與歐力士財務合作，由歐力士財務為馬來西亞項目提供基於應收賬款的融資，並根據已完成的24份合約之應收賬款成功提取10百萬港元。

在歐力士財務及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本集團預計可超越馬來西亞項目的最低目標，從而大幅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中國大陸

本集團正與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的聯屬實體合作，於中國大陸大灣區、雲南及海南共同開發可再生能源項目，目標是建造總容量約2.6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項目管道，估計用於勘測和設計、設備採購及施工服務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7億元。本集團已委派適當人員監督及執行該項目。

本集團亦正在討論於中國開展各種節能解決方案項目。鑒於中國大陸的「雙碳」目標，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會有更多類似商機。

中東

鑒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旨在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阿聯酋對節能解決方案及可再生能源有著強勁需求，本集團已於阿聯酋建立了新的業務聯繫。我們亦從一名阿布扎比投資者處得可換股債券投資（惟須滿足若干條件）。

本集團目前正與阿聯酋的一家大型企業集團討論節能及可再生解決方案方面的合作。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阿聯酋以及其他中東地區的商機。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本公司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將包括一份詳細的企業管治報告，其中載列本集團的管治架構，並闡釋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作出獨立檢討，以及就本集團營運、外部審核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有效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認為該財務資料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合適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財務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當中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24,014,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9,09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204,271,000港元包括附註30所披露有關債務重組之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133,779,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8,608,000港元。該等狀況及附註3(c)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